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冠君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778)

管理人

Eagle Asset Management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於2009年3月9日舉行之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 點票結果

參照日期為2009年2月13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之相同涵義。

於2009年3月9日舉行之冠君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就有關(A)將冠君產業信託分派政策修訂為信託管理人可於每個財政年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不少於冠君產業信託年度可供分派收入90%的款項；(B)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回購冠君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及(C)建議修訂由冠君產業信託的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與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26日訂立並構成冠君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2006年12月5日的首份補充契約及日期為2008年2月4日的第二份補充契約補充)之每一項於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特別大會舉行日，冠君產業信託已發行之基金單位數目為4,434,597,819個，此乃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之基金單位總數。並無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時受到任何限制。

特別大會之點票過程由冠君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所有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獲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投票詳情如下：

項次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之若干條文。	3,007,896,460 (99.39%)	18,598,000 (0.61%)
2.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供股之若干條文。	3,008,060,460 (99.39%)	18,434,000 (0.61%)
3.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分派再投資安排之若干條文。	3,008,071,460 (99.39%)	18,423,000 (0.61%)
4.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計算受託人費用之若干條文。	3,007,783,460 (99.38%)	18,701,000 (0.62%)
5.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包銷提呈基金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之若干條文。	3,008,062,460 (99.39%)	18,423,000 (0.61%)
6.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特定目的機構擁有權之若干條文。	3,006,253,460 (99.33%)	20,231,000 (0.67%)
7.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成立或收購超過兩級特定目的機構之條文。	3,006,123,460 (99.33%)	20,371,000 (0.67%)
8.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通知之若干條文。	3,006,263,460 (99.33%)	20,231,000 (0.67%)
9.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訂立當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唯一尚存者為未成年人士之安排之條文。	3,006,263,460 (99.33%)	20,231,000 (0.67%)
10.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房地產投資保險安排之條文。	3,006,263,460 (99.33%)	20,231,000 (0.67%)
11.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計算冠君產業信託之槓桿比率之條文。	3,006,253,460 (99.33%)	20,231,000 (0.67%)
12.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信託管理人可回購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條文。	3,008,072,460 (99.39%)	18,423,000 (0.61%)
13.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告方法之條文。	3,006,263,460 (99.33%)	20,231,000 (0.67%)
14.	批准其他修正或澄清之修訂。	3,006,116,460 (99.33%)	20,369,000 (0.67%)

項次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修訂冠君產業信託的分派政策。	3,006,449,460 (99.34%)	20,056,000 (0.66%)
2.	批准授予有關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性授權。	3,006,428,460 (99.34%)	20,056,000 (0.66%)

就該通函內所述有關特別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第5項，信託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該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6.2段、第8章、第10.7(b)(iv)段及第12.2段，以准許信託管理人在有關發行符合信託契約建議新條文第7.1.7(iv)條的條款的情況下，向作為由或代表冠君產業信託發行或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其他證券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的關連人士（「關連包銷商」）發行基金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而毋須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10.7(b)(iv)段或第12.2段下任何申報、公布、披露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規定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6.2段的任何估值規定。證監會於2009年3月9日已授予該豁免，惟須按下列條件：

- (a)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適當批准及無作出重大修改下採納特別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第 5 項；
- (b) 信託管理人將作下列安排：(i) 以額外申請表格出售未為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棄權人認購的基金單位或證券；在此情況下，該等基金單位或證券須供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認購，並按一個公平的基準配發；或(ii) 如屬可能，因著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證券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市場上出售未為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獲配發基金單位持有人認購的基金單位或證券；
- (c) 如並無就出售未為暫定分配通知書的獲分配人或棄權人認購的基金單位或證券作出安排，或如在此方面作出上述(b)以外的其他安排，且發行或提呈發售由關連包銷商全數或部份包銷或分包銷，則沒有此等安排或作此等其他安排的決定均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批准及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函亦須詳載該項包銷及／或分包銷的條款及條件；
- (d) 根據供股向關連包銷商作出提呈發售或發行新基金單位或證券需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於上市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時由關連人士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之任何適用條文，同時亦作出必需之變更，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e) 信託管理人將發出按房地產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及第 10.4 段載列根據信託契約第 7.1.7(iv)條向關連包銷商發行基金單位或可轉換工具之公布；及
- (f) 須嚴格根據信託契約第 7.1.7(iv)條方可發行基金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予關連包銷商，且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2.3 段下將無須尋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披露該豁免之條件乃只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參考及信託管理人目前並無意根據供股發行基金單位或證券。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當買賣冠君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或其他證券時務請留意。

承董事會命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09 年 3 月 9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主席）、鄭維志先生、何述勤先生及羅啓瑞先生

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懋聲先生、David Gordon Eldon 先生及石禮謙先生